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17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蕭豐裕

選任辯護人 饒斯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06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990號），第二次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之聲請意旨略以：

(一)原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蕭豐裕（下稱再審聲請人）犯本件罪行主要依據之一為共同被告張○○○之自白陳述及原二審自行推斷的事實，然原二審判決所採之張○○○之陳述不僅前後矛盾、且多處與事實不符外，二審判決理由自行推斷之事實亦與105年5月13日查獲時「點位A、B採取海砂位置」之全部現場照片（聲證1）、105年間受雇於張○○○之砂石車司機彭○○之「自白書」（聲證2）及『中央氣象局後龍氣象站105年之「逐日降水量年表」』（原再證1）、『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104年12月至105年5月，原再證2）、『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104年11月至105年5月，原再證3）為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之新證據不符，上開新證據雖於判決確定前存在，然原二審未及審酌調查，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且對於再審聲請人是否構成本件竊盜犯行

足生重大影響而動搖原二審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

(二)參照證人李○○於原二審審理時之證述，105年4月至5月13日間李○○之查核時間既分別為不定期之105年4月1日、4月12日、105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1日、4月27日、105年5月5日、5月9日、5月13日，且參照其填寫之『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足證李○○所為的證詞自屬與客觀之事實相符，且其承辦土石採取科之業務時間甚久，對於系爭地點核准之合法採區位置完全清楚明瞭，更因每週至少一次至現場查核，其係最瞭解現場真實狀況之人，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既清楚具結作證陳述在105年5月13日前確實未見到有盜採之事實，且其每次巡察之範圍約1公里，且其證述對於若系爭地點挖取土石是不可能在短時間填平，此亦純係出於其自身的經驗與清楚現場狀況所做的證詞，自屬合理客觀，原二審判決在未曾至現場勘驗的情況下遽以自己猜測完全不採信曾至現場數十次的承辦人員李○○之客觀合理證詞與上開『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自顯屬不當，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自屬有理，請鈞院明鑒。

(三)再參照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場作業查核」紀錄所附同案被告張○○○與證人張○○於105年5月13日為縣政府查獲時之全部現場照片觀之，其中就「點位A、B採取海砂位置」照片(聲證1)可以明顯觀察同案被告張○○○等人盜採砂石之「A點」及「B點」僅呈現一處小窪陷長約20公尺、寬約5公尺、深約1公尺(面積約100立方米)，依上開紀錄可知，該處因無海流得以將海砂帶動回填，故不會有源源不絕之砂土石匯積，如經大量採取後之採掘跡地必將會形成明顯之挖掘痕跡，且該地點當時現況之沙地屬夯實的，可以順利讓砂石車、挖土機、轎車行駛在上而不致凹陷，豈有可能屬於潮汐剛回填而鬆軟無法通行之狀況，尤有

01 甚者，105年5月12日並未下雨，甚至在105年5月1日至13日
02 間幾乎未下雨之情況，客觀上更無可能因雨水沖積而產
03 生盜採坑洞回填之情況，且依上開再證4之照片清楚可見並
04 無任何有遭回填之痕跡，故衡諸常情，上開「A點」及「B
05 點」若已經遭採取達24,630立方公尺如此巨量之海砂，於該
06 處必然會形成一個巨大的坑陷，始符常理；然據上開查核紀
07 錄時所拍攝之現場全部照片所呈現上開「A點」及「B點」地
08 形之客觀情形並無任何回填或大規模挖取痕跡，均係平坦地
09 形(聲證1)，實與已遭開採24,630立方公尺後之客觀情狀顯
10 然不符，亦與證人李○○之證詞完全相符；原二審認定犯罪
11 事實所指同案被告張○○○與證人張○○於105年4、5月間
12 在上開「A點」及「B點」盜採24,630立方公尺海砂，顯然錯
13 誤，且該錯誤事實亦顯與再證4客觀照片所示現場狀況與證
14 人李○○證詞相違背，自屬違誤，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自屬
15 有理，請鈞院明鑒。

16 (四)次查，衡諸上開原判決所資論據之證人李○○具結之證述內
17 容、『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
18 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及苗栗縣政府辦
19 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場作業查核」紀錄、聲證
20 1，105年5月13日由李○○當時所拍攝之全部現場照片等，
21 均僅能佐證105年5月13日查獲同案被告張○○○與張○○涉
22 嫌盜採海砂之現場證述及現場蒐證挖100立方米之資料，並
23 無積極證據證明再審聲請人曾於105年4、5月間有指示同案
24 被告張○○○等人以挖土機及卡車在「A點」及「B點」盜採
25 海砂達24,630立方公尺之積極證據。矧證人湯閔予司職苗栗
26 縣政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河川駐衛警職務，須經常性不定時
27 巡查全縣有無盜採砂石之情形；另證人李○○則係苗栗縣政
28 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之技士，為本案上訴人申請採取海砂計
29 畫之承辦人，復就本案採取計畫亦依規定須每週至少「安
30 全督導」1次，以核實再審聲請人採取海砂有無違規情事，
31 足見主管機關係施以雙重監管方式防杜不法盜採等違法情事

發生，渠等亦於原二審審理時均證稱在105年5月13日前未曾查獲有違法挖取之行為，此顯屬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

(五)基於上開說明，原二審判決犯罪事實所指同案被告張○○○與證人張○○於105年4、5月間在上開「A點」及「B點」共盜採24,630立方公尺之海砂（105年4月份共計1,075台砂石車次、5月份共計567台車次）共計須1,642車次之砂石車載運上開海砂；果爾，衡諸常情，2個月時間內有如此頻繁砂石車出入海濱，豈可能不被上開證人湯閔予、李○○及其所屬機關內其他公務員或警員所查知，且鈞院函調系爭土石採取計畫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13日、5月19日承辦人員李○○、湯閔予至本案系爭後龍溪出海口沿岸之所有查核檔案照片可證，現場確實除張○○○盜採之100立方公尺外，其餘地方並無任何大規模開發之痕跡，甚至聲證1照片所示之載運車輛輪胎之痕跡均係通往合法採取區之方向，而前往上開「A點」及「B點」之路徑輪胎痕跡幾乎不存在，若真有運輸到1,642車次之砂石車載運，豈有可能在重車的碾壓下前往違法「A點」及「B點」之路徑輪胎痕跡幾乎不存在，由此可知，原二審判決理由僅憑同案被告（即告發人）張○○○及證人張○○（及張○○○之員工）等2人所捏造之不實證述，且未調查其他補強證據，逕予認定再審聲請人有上開犯行，顯僅重視採納對再審聲請人不利且不在之「供述證據」，卻輕忽或疏略對再審聲請人有利之「非供述證據」與經具結而具有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李○○、湯閔予「供述證據」，故原二審判決就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即難認合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原二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完全與『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及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場作業查核」紀錄、聲證1查獲時之現場照片等客觀證據相違背，自屬不當。

(六)另關於105年5月13日查獲張○○○盜採之人為證人李○○，其於105年5月13日到現場進行查核時，立即發現張○○○有

01 未於合法採區開採而違法盜採砂石情事，足證李○○例行查
02 核時均會注意到系爭張○○○違法開採的地方，否則其何以
03 能夠在105年5月13日查獲違法，另再參照該證人105年5月13
04 日之『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所示（原再證3-5），其出
05 差的時間亦係一整天，且其查獲張○○○盜採後立即製作相
06 關查處記錄，足證李○○每次至現場查核均有至系爭遭張○
07 ○○盜取砂石之地點進行查核，並如實填寫相關查核記錄，
08 並非僅有停留5分鐘之時間而已，再參照原二審判決犯罪事
09 實認定（原二審判決書第2頁第5行以下），若同案被告張○
10 ○○與證人張○○於105年4、5月間在上開「A點」及「B
11 點」共盜採24,630立方公尺之海砂，則105年4月份共計需至
12 少1,075台砂石車次、5月份共計需至少567台車次，合計須
13 達1,642車次之砂石車載運上開海砂。然而，參照於原二審
14 未曾提出之新證據『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
15 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
16 更可證再審聲請人或張○○○並不可能於短短李○○之查核
17 空檔內（此尚不包含證人湯閔予每月至少查核兩次的頻率，
18 若予以計入，則查核空檔的時間將更短）即可以其僅有違法
19 盜採的2台砂石車（按張○○○於105年5月13日為李○○查
20 獲盜採之當日僅有2台砂石車，此有聲證1查獲當日之所有現
21 場照片及查核紀錄在卷可稽）順利盜取達24,630立方公尺，
22 且可以在查核空檔可以密集運送達1,642車次之砂石車載
23 運。從而，由上開聲證1新事實、新證據即可證明張○○○
24 證詞確實顯不可採。原二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客觀之證
25 據不符，依前開新證據可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即
26 應改判無罪，故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自屬有理由。

27 (七)同案被告張○○○係本案告發人，另證人張○○係其員工，
28 其等2人與再審聲請人係立於相反之立場，屬「對立性證
29 人」，其等2人陳述明顯與事實不符，且相互齟齬，此參本
30 案判決確定後由105年間受雇於張○○○之砂石車司機彭○
31 ○出具之「自白書」（聲證2）內容所載：其均於合法採區內

載運，未曾到過其他地點載運，即可證明被告張○○○等2人陳述明顯與事實不符，而在聲證2假設再審聲請人主張為真之基礎上判斷即可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觀諸本案判決確定後由105年間受雇於張○○○砂石車司機彭○○出具之「自白書」（聲證2）其內容載明：「本人105年曾受僱於張○○○（我們都叫他阿榮）在後龍溪出海口開砂石車載運砂石。當時除了在地的兩台砂石車，阿榮另外從高雄叫兩台砂石車上來，司機叫阿明和阿進。我們從來都是在瑜茂有限公司，申請的採區，從消波塊下去，往北的方向有一條施工便道是石頭路，接近一公里的地方，路的兩旁插有兩根鐵管，我們都是在鐵管裡面載的。105年5月13日，我沒有接到張○○○通知要上班，當天就聽說在岸邊就近採取盜採，結果被縣政府抓到。老實說如果當天他有叫我上班，我不敢在那裡載運，因為盜採的地方，距離採區太遠了，我是後龍人知道採區附近有3個海巡署哨所，一個派出所，一定會被抓，張○○○知道我們不會配合。（因為我有案底），所以當天他只叫高雄的兩台車子上班，而在岸邊盜採的A、B點，我從來沒有載運過，張○○○說在A、B點採取兩萬多米是在誣造瑜茂公司，等於也在誣賴我們參與盜採。我願意出面作說，受僱於張○○○期間從來未曾在採區外違法載運砂石，尤其是A、B點就在岸邊。大膽了。」。從而，依受雇於張○○○之砂石車司機彭○○自白書所述其從來沒有在岸邊盜採的A、B點載運過，而張○○○說在A、B點採取兩萬多米是在誣造瑜茂公司，等於也在誣賴司機們參與盜採，足證司機受僱於張○○○期間既從來未曾在採區外違法載運砂石，豈有可能違法在在A、B點採取 密集運送達1,642車次之砂石車載運，該自白書足證被告張○○○、張○○2人陳述明顯與事實不符。綜上所述，在聲證1現場查獲之全部照片所示，現場除遭查獲處有盜挖取100立方米小凹洞情事外，其餘現場地勢均非常平坦並無任何大規模採取痕跡、而聲證2自白書足以證明被告張○○○、張○○2人陳述明顯與事實不符，

01 假設再審聲請人主張為真之基礎上判斷，即可動搖原確定判
02 決之事實認定，鈞院實應為准予再審之裁定。

03 (八)再參照證人葉○生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參原審卷一第19
04 1頁至第192頁）可知，證人葉○生於000年10至12月間承攬再
05 審聲請人之採取海砂工程前，受再審聲請人委任鋪設自岸邊
06 迄合法採區便道時，該便道係由當時受僱於證人葉○生之同
07 案被告張○○○負責「顧土尾」鋪設該便道，經證人葉○生
08 證述甚詳，基此，同案被告張○○○具結證述辯稱為縣政府
09 查獲前完全不知採區位置乙節，顯係不實陳述，勘可認定。
10 再觀諸證人莊木郎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參原審卷一第20
11 8頁至第209頁）可知，證人莊木郎係接續前揭證人葉○生之
12 後承攬再審聲請人之採取海砂工程，又當時標示界樁位置之
13 鐵條係由同案被告張○○○駕駛怪手去埋設的，張○○○亦
14 清楚知悉合法採區之位置，均指證歷歷在案；因此，足證同
15 案被告簡茂榮明知合法採區位置，核其所辯顯屬捏造不實自
16 明。復觀諸證人張○○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參原審卷一
17 第 224頁至第225頁）可知，證人張○○於原審檢察官行主
18 詰問時明白陳述「哪裡可以挖，哪裡不可以挖」是由同案被
19 告張○○○所告知，基此，足證同案被告張○○○自始均知
20 悉合法採區之位置。然據證人林進財107年12月18日審判筆
21 錄（參原審卷一第325頁）可知，所有承攬採取海砂之下包商
22 在承攬之前，再審聲請人均會要求證人林進財帶同下包商去
23 看合法採區之位置，俾利下包商估算承攬成本，並證述於本
24 案亦同樣循往例會帶同同案被告張○○○去看合法採區位
25 置，均證述跡詳。

26 (九)證人張○○於原審所為陳述前後矛盾，且與同案被告張○○
27 ○證述相互齟齬，核證人張○○所為顯係憑空捏造不實之虛
28 偽陳述，理由如下：就證人張○○106年4月27日訊問筆錄
29 （參他卷一第240頁）及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參原審卷
30 一第227頁）以觀，證人張○○上開證述，除可證明同案被
31 告張○○○既曾提醒證人張○○小心不要越區採取砂石，即

01 知同案被告張○○○確實自始知悉合法採區之位置。另可證
02 明證人張○○係受僱於同案被告張○○○，且其因採取海砂
03 經驗尚淺，不能下海採砂僅能在起卸場擔任「土尾」工作，
04 證人張○○既無法下海採砂且亦非承攬採砂之下包商，則再
05 審聲請人何須向證人張○○告知「保證全部的區域都是可以
06 挖取的地點」及告知證人張○○「全部的採區都是我們的，
07 他說放心去做沒關係。」等語；基此，證人張○○既無法下
08 海採砂，則其雇主張○○○又何須提醒其「小心，不要越
09 區」，而再審聲請人又何須向其保證全部區域都可以挖取。
10 故就證人張○○證述以觀，顯示證人張○○供述前後矛盾，
11 且與同案被告張○○○證述間相互齟齬，證人張○○所陳顯
12 不足採。

13 (十)再觀諸證人張○○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參原審卷一第23
14 1頁），證人張○○於原審行交互詰問時陳稱其雖因經驗尚
15 淺不能下去採區採砂，但其曾駕駛油車下去採區加油云云。
16 惟查，據證人林進財107年12月18日審判筆錄（參原審卷一第
17 326頁至第327頁）可知，由於高灘地地質是屬富含海水之地
18 質，除怪手或10輪之砂石車外，油罐車並無法到達，基此，
19 足證證人張○○證述其曾駕駛油車下去採區加油乙節顯與客
20 觀事實不符，不足可採。尤有甚者，採區退潮時只有3至5小
21 時可以採取海砂，若需加油、保養等工作，一定必須利用漲
22 潮時之7至9小時的空檔來進行，基此，更足證證人張○○所
23 為證述與經驗法則常情有違。

24 □張○○○係因在查獲現場見聞再審聲請人與查緝人員同行，
25 認係遭再審聲請人檢舉，不甘遭裁罰新臺幣100萬元，於要
26 求再審聲請人代為繳納罰鍰未果後，除假冒張簡旭恩之名於
27 苗栗縣政府製作訪談紀錄，並主動至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檢
28 舉再審聲請人，且於訊問時坦承係因被罰100萬元才去檢舉
29 等情，有105年5月30日、105年7月15日苗栗縣政府訪談紀
30 錄、苗栗縣政府處分書、筆錄影本、臉書截圖等為證，足認
31 張○○○係因心有不甘，始誣陷再審聲請人。

01 □105年1月至3月間李○○之查核時間既分別為不定期之105年
02 1月11日、1月18日、1月25 日、1月29日、2月2日、2月15
03 日、2月23日、2月26日、3月2日、3月14日、3月17日、3月2
04 2日、 3月25日，且參照其填寫之『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
05 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
06 旅費報告表』，足證李○○所為證詞自屬與客觀事實相符，
07 且其承辦土石採取科之業務時間甚久，對於系爭地點核准之
08 合法採區位置完全清楚明瞭，更因每週至少一次至現場查
09 核，其係最瞭解現場真實狀況之人，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
10 務員，既清楚具結作證陳述在105年5月13日前確實未見到有
11 盜採之事實，且其每次巡察之範圍約1公里，且其證述對於
12 若系爭地點挖取土石是不可能在短時間填平，此亦純係出於
13 其自身經驗與清楚現場狀況所做證詞，自屬合理客觀，原二
14 審判決在未曾至現場勘驗情況下，遽予自己猜測而完全不採
15 信曾至現場數十次的承辦人員李○○之客觀合理證詞與上開
16 『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
17 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自顯屬不當，故再
18 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自屬有理。

19 □綜上所述，本件確有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成立而未及調查斟
20 酌之新證據及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等情，再
21 審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
22 審，並依同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刑罰之執
23 行，懇請鈞院准予裁定「本件開始再審」，重為審理等語。

24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
25 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3項所明定。而所謂
26 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
27 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
28 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
29 前後2 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
30 致，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
31 審。另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

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又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三、經查：

(一)再審聲請人前曾就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9 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於該次聲請再審程序中：

1.關於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聲請意旨略以葉○生受再審聲請人委託鋪設1公里便道以便利採砂、莊木郎接續沿用該便道於合法採區內採砂、林進財於原審所證稱與葉○生、

01 莊木郎所供述並無矛盾之證詞，及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
02 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等為有利於己之憑
03 據。然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7號再審裁定理由中已說
04 明：本院原確定判決就105年2、3月間利用莊木郎於採區
05 外盜採海砂之數量，係依據據相關位置定位航照圖、澤佑
06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澤佑公司）106年8月4日澤佑字
07 第106000804號函所附後龍溪出海口外海積砂濱海土石採
08 取會勘座標位置圖，及莊木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採砂現場
09 有以鐵條之界樁作為標示、葉○生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其10
10 4年10月至12月間採砂現場有釘鐵柱、張○○○原審審理
11 證稱瑜茂公司在核准採區外私設2根界樁等語，並說明再
12 審聲請人所辯：苗栗縣政府於106年7月21日委請澤佑公司
13 所製作之上開會勘座標位置圖上之鋼板樁，是本案105年5
14 月13日張○○○盜採海砂遭查獲後打設之界樁，該鋼板樁
15 嗣於105年年底倒下後，另於澤佑公司106年7月21日所測
16 量之上開位置豎立起來，該測量位置並非莊木郎於105年
17 2、3月間採取海砂之位置，瑜茂公司於104年11月至105年
18 5月間都是以浮球作為界樁等情，均不足採信之理由。

19 2.關於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聲請意旨略以張○○○為本案
20 告發人、證人張○○為其員工，其兩人就再審聲請人而
21 言，為「對立性之證人」、105年5月13日縣政府查獲全部
22 之現場照片中關於「點位A、B採取海砂位置照片」、中央
23 氣象局後龍氣象站「逐日降水量年表」、苗栗縣政府辦理
24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李○○
25 「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等為有利於己之憑據。然經
26 本院前再審程序認本院原確定判決就張○○○盜採海砂數
27 量，業於理由欄貳、一、(三)3.詳予審酌，並已說明李○
28 ○、湯閔予所述不足為採之理由。

29 並就再審聲請人所提出前揭新證據，認或經原確定判決予以
30 審酌，或認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竊盜罪名，因而以
31 109年度聲再字第77號再審無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再審聲

請等情，有該裁定1份在案可稽。

(二)按再審聲請若經法院以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此時再審無理由裁定將產生一種「禁止再訴」之效力，然上開業經審酌無再審理由並已列為「禁止再訴」之新事證，若重新增加其他未曾提出之新事證，經與卷內原有證據綜合評價後，如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前揭較有利判決時，則應准許開啟再審程序，使受錯誤定罪之人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以喚醒法院正視冤案救濟且符合修法後再審開始標準應從□認定之本旨。換言之，法院對於聲請人所夾陳曾經審酌並列為「禁止再訴」之事證及增添未曾判斷過之新事證提起再審時，應綜合判斷有無開啟再審之理由，不宜將曾經法院判斷無再審理由之證據，先割裂以本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認有違「禁止再訴」之效力予以剔除，再個別判斷該新增未曾提出之新事證是否符合再審要件。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本件再審程序中，除引用前次於109年度聲再字第77號程序中所提出之新證據外，另以「105年間受雇於張○○○之砂石車司機彭○○之自白書」（即聲請意旨(七)聲證2）為判決確定後所生新證據為有利之憑據。然查，依照該自白書內容，僅可知彭○○欲表明其受僱於張○○○期間，因其有案底，且遭查獲地點易遭查緝，所以張○○○知道其不會配合，當天只叫高雄的兩台車子上班，其從來沒有在盜採的A、B點載運過盜採砂石等情，亦即彭○○於該自白書內，僅係表明其個人不可能，亦未曾在盜採的A、B點載運過盜採海砂，然其亦陳稱因張○○○知悉其不會配合，所以叫其他車子上工等情，從而，彭○○就張○○○、張○○2人是否曾與其他砂石車司機於採區外違法載運砂石等情，實不知悉。故依該自白書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尚不致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再審聲請人之蓋然性存在。

01 (三)關於本件聲請意旨(一)所述105年5月13日查獲時「點位A、B採
02 取海砂位置」之全部現場照片(聲證1)、『中央氣象局後龍
03 氣象站105年之「逐日降水量年表」(原再證1)、『苗栗縣政
04 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業查核」紀錄』(10
05 4年12月至105年5月，原再證2)、『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
06 表』(104年11月至105年5月，原再證3)部分、(二)證人李○
07 ○之證述、(三)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
08 場作業查核」紀錄、105年5月13日查獲時「點位A、B採取海
09 砂位置」之全部現場照片(聲證1)、(四)證人李○○具結之證
10 述內容、『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作
11 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及苗栗縣政
12 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場作業查核」紀錄、10
13 5年5月13日由李○○當時所拍攝之全部現場照片、業已於本
14 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理由中詳為敘明，並駁回確定
15 在案，有上開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6 可稽。是可知此部分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方
17 法彼此相同者，即屬同一原因事實，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
18 背規定，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再審聲請人就聲請意旨□所述有關張○○○遭查獲後之苗栗
20 縣政府訪談紀錄、苗栗縣政府處分書、張○○○相關筆錄、
21 張○○○之臉書截圖等，足以證明張○○○有誣指再審聲請
22 人之動機等語。然查，此部分證據資料僅得說明張○○○遭
23 查獲後不甘僅其個人遭行政抑或刑事處罰，然尚難憑此即認
24 其前往調查局及地檢署舉發再審聲請人時所述事實，均係其
25 憑空虛構；況張○○○於檢舉當時，亦承認係因不甘遭罰鍰
26 100萬元始提出檢舉，更可認張○○○自始即無遮掩其對再
27 審聲請人不滿之情；又本案查獲當時查扣盜採之面積僅約10
28 0立方公尺，倘張○○○欲誣陷再審聲請人，實無渲染其於
29 遭查獲前之105年4、5月間另有挖取約24,630立方米，而為
30 不利於己之陳述。此外，亦無已證明證人張○○○證詞為虛
31 偽之相關證據資料，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此部分證據單獨或與

01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尚不致產生
02 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再審聲請人之
03 蓋然性存在。

04 (五)又再審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五)之綜上說明、(六)證人李○○於
05 查核時，互參證人105年5月13日之『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
06 表』之說明、(八)葉○生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證人莊木郎
07 供述接續前揭證人葉○生之後承攬再審聲請人之採取海砂工
08 程，證人張○○於原審之證述，因而足證同案被告張○○○
09 自始均知悉合法採區之位置等情、(九)證人張○○於原審所為
10 之陳述前後矛盾，且與同案被告張○○○之證述相互齟齬，
11 (十)證人張○○107年12月4日審判筆錄、□105年1月至3月間
12 李○○之查核時間既分別為不定期之105年1月11日、1月18
13 日、1月25 日、1月29日、2月2日、2月15日、2月23日、2月
14 26日、3月2日、3月14日、3月17日、3月22日、 3月25日，
15 且參照其填寫之『苗栗縣政府辦理「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
16 採取作業查核」紀錄』、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足證李
17 ○○所為證詞自屬與客觀之事實相符，且其承辦土石採取科
18 之業務時間甚久，其證詞自屬合理客觀等情。無非係執再審
19 聲請人主觀上自認符合所指之再審要件，而就原確定判決業
20 已為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認應再予再審救濟。揆諸前
21 揭說明，因非屬再審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22 第6款所列再審事由，而難認有再審理由。

23 (六)109年1月8日修正，同年月10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29
24 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
25 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
26 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考其修法理由，關於第
27 1項部分：「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通信紀錄為電
28 信業者所保管、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等
29 情形，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
30 審，爰增訂本條第1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
31 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法院認有必

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第2項部分：「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俾平反冤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2項。」可知再審聲請人倘無法院協助，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證明所主張之再審事由時，得不附具證據，而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法院如認該項證據與再審事由之存在有重要關連，在客觀上顯有調查之必要，即應予調查。反之，倘再審聲請人無甚難取得證據之情形、未能釋明證據存在及其所在，並與再審事由有重要關連，或再審之聲請指涉之事項非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法院即無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此與於一般刑事審判程序，當事人為促使法院發現真實，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且法院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外，皆應予調查之情況，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95號、18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向苗栗縣政府函調湯閔予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5月13日出差之「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向苗栗縣政府函調水利城鄉處城鄉發展科「西湖溪濕地承辦人員及濕地巡防員」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5月13日出差之「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以證明再審聲請人或張○○○均不可能於105年4月至5月13日期間，盜採達24630m³之海砂；(2)傳喚自104年2月1日起擔任苗栗縣政府土石採取科之科長郭○○，證明其多久會去巡視一次、每次在那裡查看多久、105年5月13日現場及附近有無其他挖過痕跡、有無見瑜茂公司於A、B點採取過；(3)傳喚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5月13日止擔任張○○○司機之證人彭○○、吳○○，證明通常其等都在何處搬載砂、如何進去採區載砂、通常一趟需花費多少時間、其等於105年5月13日前有無在A、B點載砂。惟查，有關再審聲請人①欲函調李○○苗栗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部分，再審聲

01 請人業已提出此部分影本資料（即原再證3），故尚無難以
02 取得該證據資料之情；(2)就欲函調「西湖溪濕地承辦人員及
03 濕地巡防員」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5月13日出差之「苗栗
04 縣政府差旅費報告表」及傳喚證人郭○○部分，原確定判決
05 已於判決理由貳、□、(三)分點詳述認定張○○○證述盜採等
06 情可採之理由；且依原確定判決理由中所載證人張○○於原
07 審審理時曾證述：當時白天退潮，繼續做很累，蕭豐裕就說
08 晚上可以挖等情，足認張○○○、張○○等人屢有利用夜間
09 退潮時盜挖海砂，從而，縱證人李○○及郭○○及西湖溪溼
10 地承辦人員及巡防員均有不定時至本案系爭地點查緝，然亦
11 無法避免查緝與盜採時間不相吻合致未能查獲之情；(3)就聲
12 請傳喚證人彭○○、吳○○部分，依照前揭□(二)所述相同理
13 由，縱證人彭○○、吳○○未曾於本案查獲地點載運盜採海
14 砂，亦無從排除張○○○另行雇用其他砂石車司機遂行犯
15 行。綜上，本院認再審聲請人前揭聲請調查之證據，均難認
16 有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七)綜上，再審聲請人執前揭再審理由聲請再審，核屬一部不合
18 法，一部無理由，應均予以駁回。又本件聲請既經駁回，其
19 停止執行刑罰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清 鈞

24 法官 郭 瑞 祥

25 法官 簡 婉 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林 書 慶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